

证券代码：605077
债券代码：111018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9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期货 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玉米、玉米淀粉和甲醇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10,000万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60,000万元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1,000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10,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为了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稳健经营。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并秉承谨慎原则，公司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将选择在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开展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如玉米、玉米淀粉和甲醇）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5、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国际业务中因人民币与美元等外币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本次批准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交易方式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管理要求，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同时，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合法性。

5、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期货、期权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的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期权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交易的专门组织机构，配备相关人员，按照期货、期权交易需要实施严格分工，分析、决策、交易、风险控制等岗位严格分离，各司其职。

(2) 期货、期权交易品种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得开展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期货、期权交易。

(3)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确保操作期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批准的最高额度。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同时建立止损机制，相关业务操作人员应及时将亏损情况向决策机构汇报，并确定应对方案。

(4) 严格遵守商品期货、期权市场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期权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5) 加强对期货、期权相关业务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综合素养。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二)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于锁定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 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 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为控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合法性；

（4）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公司财务部门将时刻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上报，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减少、规避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